

第一百九十九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簽名而不能簽名者使他人代簽代簽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簽名
第二百條 文件應由法院或檢察廳之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廳
聲明豫審中或不經豫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二百零二條 向檢察廳或法院爲前條之聲明者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檢察廳及法院

第二百零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二百零一條之聲明

第二百零四條 應受送達人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廳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二百零五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以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零七條 公示送達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爲之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

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於檢察廳爲之

第二百零九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十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第二百十一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十二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

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十五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

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聲請經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